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CHINA GROUP LIMITED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6)

控股股東股權變動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劉鑾鴻先生(「劉先生」)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為成立劉先生的新家族信託(「新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為劉先生之配偶及子女)，劉先生已以餽贈形式轉讓(i) Asia Prime Assets Limited(「Asia Prime」)已發行股本中唯一已發行有投票權無參與股份(「AP有投票權股份」)予Sand Cove Holdings Limited(「Sand Cove」)；及(ii) Asia Prime已發行股本中唯一已發行無投票權有參與股份(「AP無投票權股份」)予Lifestyle Assets Limited(「Lifestyle Assets」)(統稱「該等轉讓」)。

於該等轉讓完成前，劉先生直接或間接於合共1,014,401,792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66%。於該1,014,401,792股股份中，5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89%)由United Goal Resources Limited(「United Goal」，一間最終由Asia Prime(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擁有80%股權及劉鑾雄先生若干家族成員擁有20%股權的公司)持有。

於該等轉讓完成後，Sand Cove(一間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為AP有投票權股份的持有人，無權參與Asia Prime的利潤及資產，惟有權於Asia Prime的股東大會上行使100%投票權，而Asia Prime則將繼續有權於United Goal行使其80%之投票權。因此，劉先生將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合共1,014,401,7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該等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66%。另一方面，Lifestyle Assets(一間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受託人」)作為新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為AP無投票權股份的持有人，於Asia Prime並無任何投票權，惟將有權參與Asia Prime的利潤及資產。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Sand Cove、Lifestyle Assets及受託人將有責任於就成立新信託變動Asia Prime股權完成後作出強制全面要約。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a)豁免Sand Cove、Lifestyle Assets及受託人遵守有關責任。

承董事會命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劉鑾鴻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楚玲小姐(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美嫻小姐、張悅文先生及林光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